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周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诸葛国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为 188,303,4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59.4843%。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2 名，代表股份 2,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0.000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88,30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59.483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2,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6,560,050 股的 0.000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188,30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163%，反对 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8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马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药品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	500ml	化学药品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50ml：10g			
	100ml：20g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主要适用于治疗伴随或预期出现酸中毒的等渗性脱水，补充细胞外液的丢失。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主要适用于需要补充谷氨酰胺患者的肠外营养，包括处于分解代谢和高代谢状况的患者。

截止目前，我公司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为国内第 3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为国内第 12 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未来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5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终止后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33,358.00	30,660.19	91.91%	2024-09-18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51.48	51.48	100%	-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5,093.90	5,093.90	100%	-
4	哈三联动保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625.00	3,428.07	74.12%	2023-12-31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0,083.52	-	-	-
6	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	7,800.00	4,578.59	58.70%	-
7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	13,000.00	5,098.09	39.22%	2023-07-31
8	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建设项目	-	8,000.00	2,913.84	36.42%	2023-12-31
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	-	8,000.00	406.15	2.54%	2024-08-31
合计			90,011.90	90,011.90	52,230.31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901.91 万元。

2、“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输液二期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8,000 万元，剩余 8,000 万元以利息及理财收入补齐），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资进度计算方式为：累计已投入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即 16,000.00 万元）。

3、“哈三联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该事项已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支付进度，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及效益最大化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是基于近年发展迅猛的兽药市场，在公司新进军的动保业务板块的机遇背景下的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近年来国内市场经济环境较为复杂多变，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根据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及研发方向。当前，兽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监管力度增大，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对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制造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按照公司品种规划和布局，对项目具体技术方案实施、生产线布局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进行了审慎研究及多次论证，对项目的实施工期进行调整：车间的设备采购安装分两个阶段进行，包括液体罐区的建设；同时按照国家环保监管新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进行环保设备的采购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整体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更好的维护固定权益，结合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对“兰西哈三联富纳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进行延期。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4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4、公司监事会主席翟玉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4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裁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增加规格）

产品名称：盐酸羟考酮缓释片

规格：40mg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B2301***

二、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的相关情况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原研企业为 PURDUE PHARMA LP（普渡制药），临床上主要用于缓解持续的中度到重度疼痛。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盐酸羟考酮缓释片（10mg）获批上市（国药准字 H20233352），本次申请为 40mg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该规格目前国内有进口药品批文和 1 家国产药品批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40mg）注册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规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如该品规顺利通过注册审评，将为临床患者使用提供更多选择，方便临床使用，同时丰富公司精神麻醉药品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 2023 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38.72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8.99%。其中水电完成上网电量 9.0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3.88%；光伏完成上网电量 14.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3%；风电完成上网电量 15.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73%。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 2023 年半年度已投产项目发电量数据等如下：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3 年半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3 年半年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	113.22	9.14	9.03
光伏	210.97	14.76	14.43
风电	128.62	15.78	15.26
其中：陆上风电	68.3	8.32	8.10
海上风电	60.32	7.46	7.16
合　计	452.81	39.68	38.72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74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1 号、证监立案字 0152023002 号），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 号、4 号、5 号、6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借款事项

(一)你公司与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构成关联关系

你公司和碚圣医药均由潘先文实际控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你公司与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借款 1 亿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与碚圣医药作为共同借款方与恒辉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指定收款账户为碚圣医药银行账户。2019 年 5 月 16 日，恒辉小贷将 1 亿元划入指定的碚圣医药农业银行账户，相关资金用于碚圣医药日常经营及偿还潘先文借款，并未流入你公司。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175,600.59 万元，借款金额占比达 5.69%。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期间，碚圣医药向恒辉小贷共计偿还借款本金 4,900 万元。2021 年 2 月 15 日，碚圣医药与恒辉小贷签订《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偿还 5,100 万元，潘先文、周廷娥和潘呈恭作为连带保证人。

2021 年 11 月，恒辉小贷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和碚圣医药按照年利率 26.4%偿还借款本金 5,100 万元和利息 1,028.50 万元，并要求潘先文、潘呈恭和周廷娥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法务部工作人员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邮寄的传票。2022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碚圣医药与你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恒辉小贷借款本金 49,899,751.95 元及利息(截止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616,971.07 元，从 2021 年 2 月 17 日起，以 49,899,751.9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你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碚圣医药与你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恒辉小贷借款本金 49,899,751.95 元及利息（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616,971.07 元，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以 49,899,751.9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三)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共同借款事项

根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本案涉及共同借款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对上述共同借款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也未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到 2022 年 4 月 27 日才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借款协议、展期协议、银行流水、法院传票及判决、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

(一)你公司与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实业)、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宏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2021 年 8 月 23 日，邓涵尹与周廷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你公司 7.23%股份，是你公司时任第二大股东。此外，邓涵尹持有凯天实业 70%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你公司与凯天实业构成关联关系。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邓又瑄担任三圣股份董事。此外，邓又瑄持有亦宏投资 95%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你公司与亦宏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二)凯天实业、亦宏投资财务资助事项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累计向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3,396.85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614.77 万元，财务资助金额占比达 7.63%。

(三)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本案涉及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未及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财务资助事项，直到 2022 年 4 月 27 日才在临时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你公司与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签订的《协议书》、银行电子回单、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借款事项

(一)你公司与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构成关联关系

你公司和碚圣医药均由潘先文实际控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你公司与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借款 1 亿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与碚圣医药作为共同借款方与恒辉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指定收款账户为碚圣医药银行账户。2019 年 5 月 16 日，恒辉小贷将 1 亿元划入指定的碚圣医药农业银行账户，相关资金用于碚圣医药日常经营及偿还潘先文借款，并未流入你公司。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175,600.59 万元，借款金额占比达 5.69%。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期间，碚圣医药向恒辉小贷共计偿还借款本金 4,900 万元。2021 年 2 月 15 日，碚圣医药与恒辉小贷签订《贷款展期协议》，约定展期偿还 5,100 万元，潘先文、周廷娥和潘呈恭作为连带保证人。

2021 年 11 月，恒辉小贷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你公司和碚圣医药按照年利率 26.4%偿还借款本金 5,100 万元和利息 1,028.50 万元，并要求潘先文、潘呈恭和周廷娥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法务部工作人员收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邮寄的传票。2022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碚圣医药与你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恒辉小贷借款本金 49,899,751.95 元及利息(截止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616,971.07 元，从 2021 年 2 月 17 日起，以 49,899,751.9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你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碚圣医药与你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恒辉小贷借款本金 49,899,751.95 元及利息（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利息为 1,616,971.07 元，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以 49,899,751.9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三)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共同借款事项

根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本案涉及共同借款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对上述共同借款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也未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到 2022 年 4 月 27 日才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借款协议、展期协议、银行流水、法院传票及判决、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二、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

(一)你公司与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实业)、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宏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2021 年 8 月 23 日，邓涵尹与周廷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你公司 7.23%股份，是你公司时任第二大股东。此外，邓涵尹持有凯天实业 70%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你公司与凯天实业构成关联关系。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邓又瑄担任三圣股份董事。此外，邓又瑄持有亦宏投资 95%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你公司与亦宏投资构成关联关系。

(二)凯天实业、亦宏投资财务资助事项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累计向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3,396.85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614.77 万元，财务资助金额占比达 7.63%。

(三)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本案涉及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你公司未及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财务资助事项，直到 2022 年 4 月 27 日才在临时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你公司与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签订的《协议书》、银行电子回单、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我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项立平先生：

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三圣股份未规定披露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

三圣股份和重庆市碚圣医药均由潘先文实际控制，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共同借款事项详细情况请参照前述内容。

根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案涉共同借款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三圣股份对上述共同借款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报告义务，也未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到 2022 年 4 月 27 日才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借款协议、展期协议、银行流水、法院传票及判决、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二、三圣股份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

2021 年 8 月，邓涵尹持有三圣股份 7.23%股份，系三圣股份时任第二大股东。此外，邓涵尹持有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实业)70%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三圣股份与凯天实业构成关联关系。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邓又瑄担任三圣股份董事，此外，邓又瑄持有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宏投资)95%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三圣股份与亦宏投资构成关联关系。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累计向三圣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13,396.85 万元，三圣股份 2020 年经审计的

净资产为 175,614.77 万元，财务资助金额占比达 7.63%。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2.4 条的规定，案涉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三圣股份未及时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财务资助事项，直到 2022 年 4 月 27 日才在临时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事实，有三圣股份与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签订的《协议书》、银行电子回单、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三、你作为三圣股份时任董事长，未能勤勉尽责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你作为三圣股份时任董事长，在 2021 年 11 月三圣股份收到法院传票时，便应当知悉三圣股份与碚圣医药共同借款事项，同时你知悉凯天实业、亦宏投资向三圣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但未能勤勉尽责，是对三圣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临时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法院传票、三圣股份与凯天实业、亦宏投资签订的《协议书》、银行电子回单、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资料证明。

我局认为，你作为三圣股份时任董事长，是对三圣股份信息披露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75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